**【報名通告】本署觀護人室暑期大專實習生開始報名！**

（一）實習內容：1.個案調查分析 2.團體輔導 3.法治教育宣導 4.社會資源瞭解與運用 5.其他 （詳細資料如附件實施觀護工作方案）

（二）實習期間：自105年7月11日起為期六週

（三）報名資格：大學校院教育、社會、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、心理、輔導、法律、公民訓育、犯罪防治、兒童福利等相關科系所，志願實習觀護工作之研究生及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。

（四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3/31日止（以**收件日期**為截止日，請同學注意時效）

（五）應備資料：

1.推薦表（依規定格式）

2.成績單

3.簡歷（自行發揮）

（六）預計錄取人數：四名

（七）筆試及面談時間：4/11（一）上午，以電話通知面試，請務必註明聯絡得上本人之電話

（八）報名請將相關資料備妥後郵寄： 330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一號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 鄭書琴觀護人 03-3358370#641

（九）備註：筆試題目為（1）詳述地檢署觀護人室之業務內容（2）請以受保護管束人為參加對象，設計一次性的團體活動方案（團體活動時間1～3小時），作答時間在60分鐘內。